

真理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規則

民國 98 年 9 月 11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體育學科科務會議修正

民國 98 年 10 月 9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體育學科科務會議修正

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體育學科科務會議修正

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教育部頒佈大學法體育實施方案及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所規定之原則及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之體育課程以下列各項為目標

- (一) 鍛鍊健全的體魄。
- (二) 培養運動精神。
- (三) 培養團隊合作態度以促進品德發展。
- (四) 培養參與終身休閒運動習慣。

第三條 實施原則

- (一) 勵行體育教學正常化，使每一學生均有完整體育技能、認知及情意學習機會。
- (二) 提倡團體競技，從生活中養成忠勇、公正、守法、合作諸美德。
- (三) 增進各項體育實施效能，養成以體育活動為調節身心之生活習慣。

第貳章 課程實施

第四條 本校體育課程大一及大二為校訂共同必修課程，修習二年，每學期一學分，合計四學分。學生於大一上學期修習體育（一），大一下學期修習體育（二），採原班級修習三項運動專項之課程；大二上學期修習體育（三），大二下學期修習體育（四），學生依興趣擇一運動專項之課程修讀，修習規定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體育課程規劃大三及大四得開設相關系列課程供學生選讀並納為全校自由選修，惟至多採認二學分為限。

修習規定另訂之。

第六條 重（補）修

（一）一、二年級校訂共同必修體育課程修習不及格須重修者：

1. 大一上學期修習體育（一）不及格者，僅可重新修習體育（一），修習其他課程者不予採認。
2. 大一下學期修習體育（二）不及格者，僅可重新修習體育（二），修習其他課程者不予採認。
3. 大二上學期修習體育（三）不及格者，僅可重新修習體育（三）之任何運動項目興趣選項，修習其他課程者不予採認。
4. 大二下學期修習體育（四）不及格者，僅可重新修習體育（四）之任何運動項目興趣選項，修習其他課程者不予採認。

(二) 體育課程除修習不及格須重修或補修轉入年級前缺修之課程外，不得併修。

第七條 抵免

(一) 轉系生轉入年級及轉入年級前體育課程已修習及格，可抵免該學期、年學分。

(二) 轉學生轉入年級前(不含轉入年級)體育課程已修習及格，可抵免該學期、年學分。第八條 選課

(一) 體育課之初(預)選及加退選，悉依本校通識課程修課辦法辦理。

(二) 開學第一週起至辦理加退選完畢，因故辦理加退選之學生應向原初選班級教師申請上課證明並繳予加退選後之授課教師，否則視為曠課。

第參章 成績考核

第九條 體育成績考查分為平時考核、期中考及期末考。

第十條 體育成績考查包含技能學習、情意學習及認知學習三部分，其所佔百分比由任課教師依據以下原則訂定並告知

學生：(一) 技能學習佔百分之三十至六十。

(二) 情意學習佔百分之二十至五十。

(三) 認知學習佔百分之十至二十。

(四) 技能、情意及認知學習三部分合計為百分之百。

第十一條 技能學習評量方式如下：

(一) 運動技能學習測驗採不定期測驗方式實施，依任課教師所安排教材，選定

測驗項目及測驗方法。

(二) 每學期以測驗二項以上為原則。

(三) 技能學習給分依真理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學科編訂「體育成績評量參考手冊」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情意學習評量方式如下：

(一) 學期中隨時考核。

(二) 學生上課出缺席、勤惰情形。

(三) 是否穿著運動服裝上課。

(四) 上課之學習態度。

(五) 參與課外活動情形。

(六) 參加運動社團及參加學校各項運動競賽。

(七) 參加運動代表隊。

第十三條 認知學習評量方式如下：

(一) 平時作業。

(二) 期末考時實施體育常識筆試。

第十四條 體育成績滿分為一百分，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必須重修。

第十五條 學生因故未參加各項考試，依本校考試請假規定辦理，如無故缺課未參加考試者，該項考試以零分計。

第十六條 學生因公受傷而不克參加運動技能測驗時不做缺課計，其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計算。

第十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如未參加體育特別班上課者，其體育成績考查由任課教師依實際上課內容，實施特別評量，或改以情意學習及認知學習評量。

第肆章 學生上課規定

第十八條 本校體育課每班每週上課二小時。

第十九條 教材及時間之分配係由體育學科與教務處訂定之，學生不得向任課老師要求調換。

第二十條 上課前學生應到體育器材室領取教學用具以備上課之應用，下課後負責歸還。

第二十一條 學生聞上課鐘時，應至規定地點集合並由值班生負責整隊。

第二十二條 上課時學生應絕對遵守上課規定及任課老師之指導。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故（公、事）不能上課時，應事先持證明向任課老師請假；病假須有本校校醫或公立醫院之證明。

第二十四條 下課時教師宣佈解散後，學生始得離去，否則以曠課論。

第二十五條 學生經准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請假或請假不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做缺課二小時論。學生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體育缺課時數達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期末考試，學期成績以零分計。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者不在此限。

第伍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為輔導學生修讀體育課程，體育學科得依本規則及各有關規章逕行訂定「體育課程修習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經體育教育中心中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